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借款保证保险条款(2015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网络平台发布借款需求，并通过网络平台与借出人签订期限在一年(含)以内的借款协议（以下称“《借款协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向投保人提供借款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的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逾期达到保险单约定的期限仍未偿还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投保人应偿还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扣除按照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约定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借款协议》依法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且投保人依法无须承担还款义务的；
- （二）《借款协议》或其附件条款发生变更，导致借款风险显著增加，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协议》的；
-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偿还《借款协议》的借款达成和解协议，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五）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按照《借款协议》载明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提前全额还款的。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但投保人逾期或拒不偿还借款的行为除外；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违约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针对投保人的不在此限；
- （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

(七) 地震、海啸及其他自然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不履行《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二) 间接损失；

(三) 按保险单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借款协议》中列明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合同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其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投保、订立本合同时及本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应承担以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投保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账号信息、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3、被保险人持有的《借款协议》的复印件；
- 4、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信息；

（二）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接受保险人对其资信进行审查，接受保险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协议》规定的借款用途进行调查、了解和监督；

（四）积极配合保险人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并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相关各期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权益实现的行动时，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保险人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在清偿款项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五）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及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借款协议》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六) 投保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保险人。投保人违反上述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及保险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借款协议》内容变更等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或复印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二个工作日内及时送交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完整保留《借款协议》等有关资料，保护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被保险人指定的领取赔款账号信息；

(三) 投保人未还款证明；

(四) 投保人的还款记录及证明（如有）；

(五)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授权文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并能够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的其他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投保人应承担的债务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向保险人提供并经双方核定确认的投保人欠付的借款本息清单；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之日前，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获得的《借款协议》项下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等）应视为已偿还款项。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已偿还款项）×（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偿还款项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偿还款项的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偿还借款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未还清借款前，投保人不得申请退保。

投保人提前还清借款，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可申请退保。申请退保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退保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还清借款及利息的书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出具的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未还清借款前，不得要求解除合同；投保人提前还清借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在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合同解除，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除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